教字〔2024〕18号

**关于做好2024年“五一”节前**

**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五一”劳动节前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为加强管理，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请学院妥善做好以下工作：

1.请各学院在节前对所有教学实验室组织一次全面自查工作，重点关注实验危化品、特种设备及水电燃气管路等情况，具体检查内容可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简表》（附表）。

2.假期如有教学实验室开放活动或实验室改造施工，请务必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有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附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简表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4年4月27日

附表：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简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结果** |
| --- | --- | --- |
| 1 | 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有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 | 包括操作步骤与安全注意事项；张贴位置正确；门口有明显标识 |
| 2 | 危险性实验、工艺有实验指导书或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明示 | 门口信息牌有标识；查看资料、实验记录、询问学生 |
| 3 | 对于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  |
| 4 |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  |
| 5 |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 人员要在岗 |
| 6 |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  |
| 7 |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  |
| 8 |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无吸烟现象 | 有无烹饪工具、食物、吸烟痕迹 |
| 9 |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选用合格产品，安装施工规范 | 现场查看 |
| 10 | 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 可燃气管道远离高温、明火 |
| 11 | 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其它实验室如需使用，其底盘必须是金属的 |  |
| 12 |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 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 灭火器种类适合；公共区域灭火器数量（间距）与实验室安全等级相适应 |
| 13 | 定期维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并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 | 查看维护记录、无锈水脏水 |
| 14 | 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 查看现场 |
| 15 | 对于产生可燃气体或蒸气的装置，应在其进、出口处安装阻火器。室内应加强通风，以使爆炸物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值以下 | 查看现场 |
| 16 | 对于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应使用合适的安全罩防护。 | 查看现场 |
| 17 |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且应满足负荷和分断要求 | 现场查看 |
| 18 |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 | 用电功率匹配 |
| 19 |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  |
| 20 |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  |
| 21 |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  |
| 22 | 无人监管状态下，应切断充电器（宝）的充电电源 |  |
| 23 |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  |
| 24 |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 |  |
| 25 |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  |
| 26 |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  |
| 27 | 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  |
| 28 |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  |
| 29 | 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  |
| 30 |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  |
| 31 |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 |  |
| 32 |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  |
| 33 |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  |
| 34 |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长发不散露在外。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  |
| 35 |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  |
| 36 |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 |  |
| 37 |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  |
| 38 |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 检查审批制度及记录 |
| 39 |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 |  |
| 40 | 有房间内化学品的动态台帐；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  |
| 41 |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  |
| 42 |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 查看储存柜、冰箱、实验台等，柜子门上或墙上粘贴清单 |
| 43 |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 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 | 查看现场，按50平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
| 44 |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 查看实验台、存储柜、冰箱等 |
| 45 | 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 |  |
| 46 |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帐 |  |
| 47 |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 |  |
| 48 |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  |
| 49 |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2的较小密闭空间，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  |
| 50 |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  |
| 51 |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  |
| 52 | 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  |
| 53 | 时常进行检漏，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  |
| 54 |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贴好标签，盖子不敞开 |  |
| 55 | 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 |  |
| 56 | 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 |  |
| 57 | 锐器废物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  |
| 58 |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  |
| 59 |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  |
| 60 |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专用标签纸 |  |
| 61 | 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不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除非将原标签撕去、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 |  |
| 62 |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  |
| 63 |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  |
| 64 | 设计化学实验时，使用化学品应尽可能取向低毒、少量；强放热反应要从小规模开始，确认安全才能放大 | 查看实验记录、询问 |
| 65 | 危险性化学实验有实验指导书 |  |
| 66 | 高电脑、空调、电加热器、饮水机等不随意开机过夜 |  |
| 67 |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  |
| 68 |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  |
| 69 |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  |
| 70 |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  |
| 71 | 压力大于0.1MPa且容积大于30L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 |  |
| 72 |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  |
| 73 |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 |  |
| 74 |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  |
| 75 | 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  |
| 76 |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影响散热，要求左右及后部留出10cm，上部最少30cm的距离 |  |
| 77 |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  |
| 78 |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 |  |
| 79 | 烘箱、电阻炉不使用接线板供电 |  |
| 80 |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  |
| 81 |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  |
| 82 |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 |  |
| 83 |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设施；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 |  |
| 84 |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举措，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办理许可证 |  |
| 85 |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  |
| 86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计算机房、气瓶室、药品库房）是否落实：1 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制度、2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检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状况，对不符合的情况应及时整改，学院或学校查处未整改情况将依据相关办法处理。